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5月2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正式揭牌

本署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於今(25)日早上10點，在本署二樓，由檢察長蔡宗熙、花蓮縣警察局局長戴崇賢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主任陳慧明、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主任薛國鼎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長葉清榮，與最高檢察署同步揭牌，正式啟動今(111)年執行查察賄選及暴力工作。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親臨指導，共同宣示將透過檢、警、調、廉的通力合作，全力端正花蓮地區選風，並杜絕不法。

今(111)年11月26日將舉行全國性地方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，包括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(里)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署將全力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淨化選風。本次查賄制暴之工作，將依照法務部函頒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，以「嚴查賄選及暴力」、「嚴防假訊息」、「嚴辦境外資金」為三大重點，並貫徹「掌握賄選熱區，提升佈雷成效」、「強化科技查賄，防範數位賄選」、「打擊暴力賭盤，防杜虛設戶籍」、「速查辦假訊息，降低負面效應」、「掃蕩地下通匯，阻絕境外資金」、「全民齊一反賄，鼓勵檢

舉賄選」等六大具體作為，期能達成「端正選風、禁絕不法」之目標，營造公平公正的優質選舉環境。

本署宣示對於涉及賄選案件之候選人，不分黨派、族群，一律嚴以查辦。就反賄選宣導部分，則將持續結合各公務機關、民間部落團體、宗教團體之力量，深入花蓮轄區各地，強化反賄選之宣導；另建置便利民眾檢舉賄選之管道，保障檢舉人身分不致曝光及確實領得檢舉獎金。對於具體檢舉賄選之案件，將即時分案、精緻偵查及縝密蒐證，嚴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，毋枉毋縱。

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，本署特此提供檢舉賄選電話專線：03-8230159、電子郵件信箱：hlcn@mail.moj.gov.tw，期待全民通力合作，為臺灣優質民主文化的建立貢獻心力。

